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鑑於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實施已久，為保障軍人退役年齡早以及為國家犧牲貢獻精神之特殊性，並實現照顧弱勢，爰明定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法源依據，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自中華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制定，共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有關發放退役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實施已久，為明確其法源依據及實現照顧退役軍官精神，提出本次修正草案，並明訂申請補助費資格為低於少校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林奕華 洪孟楷
 謝衣鳳 翁重鈞 魯明哲 吳怡玎 李德維
 葉毓蘭 鄭正鈐 溫玉霞 林文瑞 李貴敏
 賴士葆 張育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u>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低於少校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其申請資格、金額、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鑑於國軍人員暨支領退休俸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規定實施已久，為保障軍人退役年齡早以及為國家犧牲貢獻精神之特殊性，並實現照顧弱勢，爰明定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法源依據，故增訂第三項。</p> <p>二、據報載各界對於請領資格多有爭議，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考量上校的月退俸約五萬八千元（以上校可服役年限廿八年計算），就算仍要負擔其子女的教育費用，相較於中校月退俸約四萬二千六百元（中校服役年限廿四年），財力較能夠支應，增訂改為中校以下具有請領資格。惟單以階級區分方式，未考量本次年金改革已大幅調降退休俸計算基準，以及個別退役人員之年資差異，爰將請領資格改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低於少校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計算金額29,295+22,370=51,665）」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p>